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4日,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福建省国资委")下发的《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闽国资运营[2018]123号)。

福建省国资委批复,原则同意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,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,募集资金不超过46,000万元(含46,000万元),按面值发行,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,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。发行债券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,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